麦盖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和鼓励投资者来麦盖提县投资兴业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优惠政策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麦盖提县投资的属于独资、参股、控股、合资、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，符合麦盖提县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，可享受国家、自治区、喀什地区和麦盖提县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第二章 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

**第三条 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：**

**（一）绿色有机果蔬产业：**农产品特色种植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、产品研发、包装等项目。

**（二）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：**纺纱、织布、印染、针织、服装、家纺等项目。

**（三）电子组装产业：**电子元器件、小家电、锂电池等项目。

**（四）高端装备制造：**汽车组装、通用设备制造、高效农业机械、自动化纺织机械、环保机械等各类专用装备制造项目。

**（五）生物医药产业：**中草药材种植、中草药精深加工、生物制药、中草药提取、卫生材料、医药用品包装材料等项目。

**（六）新能源新材料：**光伏发电储能、复合新材料、能源材料、磁性材料等项目。

**（七）旅游发展产业：**旅游项目开发、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、旅游景区精品和环线开发、旅游工艺品开发、旅行社及农家乐等项目。

**（八）商贸物流及新兴产业：**商贸物流、新型建材、智慧农业、数字农业、电子商务等项目。

**第三章 基础设施政策**

1. 在麦盖提县工业园区落户企业，申请用地的投资强度≥100万元/亩的，产值≥100万元/亩的；使用现有厂房的项目投资强度≥2000元/平方米，产值≥0.5万元/平方米的。企业投资设备1000万元-5000万元（不含）、5000万元-10000万元（不含）、10000万元以上，分别按2万元/亩、3万元/亩、5万元/亩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补贴。

**第五条** 入园企业享受“六通一平”（供水、排水、电、路、气、通讯和场地平整），园区管委会负责将供排水、供电、供气接入用地红线位置。

第四章 厂房政策

**第六条** 租用厂房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厂房，企业租用的，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，以企业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，产值达2000万元以上，实行前三年全额免租，第四年、第五年按照当年租金标准的50%补贴，补贴期为5年。

**第七条** 以租代购。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合同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享有厂房的优先购买权，前期缴纳的租赁费可进行抵扣。

**第八条** 自建厂房。企业新建厂房按以下标准执行：投资设备1000-5000万元以上（不含5000万元），按3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300万元；投资设备5000-10000万元以上（不含10000万元），按4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600万元；投资设备10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0万元），按5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。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、环锭纺、织布产业在上述补贴基础上，提高100元/平方米给予补贴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1500万元。

企业新建职工宿舍、食堂、办公楼、仓库等生产辅房，按企业自建厂房的相关标准的50%执行。

自建厂房和生产辅房补贴按照3:5:2的比例，主体建设完成补贴30%、正常运营生产补贴50%和升规后补贴20%三个阶段予以兑现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自建的厂房，政府积极为其争取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厂房建设政策有关补贴的，此类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**第十条** 装修补贴。政府提供厂房，企业投资设备1000万元-5000万元（不含5000万元）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400万元；5000万元-10000万元（不含10000万元）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600万元；10000万元以上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；分别按200元/平方米、300元/平方米、400元/平方米给予厂房装修补贴。

企业自建厂房，在上述补贴基础上，提高50元/平方米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1200万元。宿舍、库房等非生产性建筑不享受装修补贴。

上述装修补贴按照3:5:2的比例，装修完成补贴30%、正常运营生产补贴50%和升规后补贴20%三个阶段予以兑现。

第五章 设备补贴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全新设备1000-5000万元（不含5000万元）的，按照设备金额的10%给予补贴；投入全新设备50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设备金额的15%给予补贴。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、环锭纺、织布产业在上述基础上，提高5%给予补贴。进口设备在上述补贴基础上，提高5%给予补贴。单企最高补贴1000万元。

上述设备补贴按照3:5:2的比例，设备到位补贴30%、正常运营生产补贴50%和升规后补贴20%三个阶段予以兑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设备运费补贴。对新招商引资落地的企业，在企业完成升规入统后，按设备运输发票总额的30%-5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企补贴资金最高限额300万元。

第六章 财政补贴政策

**第十三条**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，实行差异化信贷支持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。扩购固定资产贷款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利息给予补贴。贴息记算时间与银行收取贷款利率时间相一致。贴息时间不超过三年，根据企业投资额度给予一定比例贴息，固定资产投资1000-5000万元（不含5000万元）贷款贴息为10%；固定资产投资5000-10000万元（不含10000万元）贷款贴息为20%；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贷款贴息为30%，每年累积不超过200万元，正常贷款期限之外的加息罚息不予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业企业（非风电、光伏项目）自生产经营日起，每年对县财政实际贡献额度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不满500万元、5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不满1000万元，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其对县财政实际贡献额度的40%、50%、60%给予奖励，奖励时限为三年。

第七章 生产要素政策

**第十五条** 电采暖电价。电价0.22元/千瓦时。

**第十六条** 纺织服装、电子装配、鞋业、玩具、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企业，经认定后，统一执行到户价0.38元/千瓦时为基准，对企业补贴差额电价部分0.03元/千瓦时。

**第十七条** 民用生活用水1.97元/立方米；工业、商业用水2.62元/立方米。

**第十八条** 生活污水处理费0.9元/立方米；工业、商业污水处理费1.2元/立方米。

**第十九条** 居民用天然气1.42元/立方米；工业用天然气1.86元/立方米；商用天然气2.3元/立方米；车用天然气2.48元/立方米。

第八章 外贸政策

**第二十条** 企业实现地产品出口的，经地区商务局认定出ロ归属我县的，每出口创汇一美元，企业直接出口创汇的，地方财政奖励0.03元人民币；每出口创汇一美元，由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，地方财政奖励0.02元人民币。单企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第九章 服务保障

**第二十一条** 政府设立扶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，按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依法、依规对投资规模大、科技含量高、解决就业多、经济拉动作用强的项目，给予企业用工补贴、设备补贴、自建厂房补贴、装修补贴、基础设施配套和融资利息补贴等扶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重点投资企业由县委、政府组建项目工作专班，由县领导牵头、部门配合，明确责任人，从企业投资的对接、洽谈、论证、签约、项目备案、用地规划、企业注册等相关事宜实行全程代办、帮办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助落户企业申报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及产业援疆方面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。

第十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同一项目，符合多项优惠的，享受最高优惠条款，不重复享受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优惠政策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，若遇国家有关重大政策调整，对应政策也随之相应调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政策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麦盖提县商工局负责解释。